向日葵小屋室内优化及软装设计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乙方（名称）：广东正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会向日葵小屋室内优化及软装设计制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康复中心向日葵小屋室内设计制作服务

项目时间：甲方就设计方案确认签字后，按约定时间内制作。

二、项目清单

	制作项	说明	数量	单位	价格
1	风格设计、画面设计	风格、画面设计	1	套	4000
2	形象墙	60*90cm,玻璃款磁吸款	6	个	2200
3	展示墙	30*40cm,玻璃款磁吸款磁吸款	15	个	1500
4	室内	帘子等装饰	1	项	1000
5	安装	运输、安装	1	项	500
				小计：	9200
				税金及服务费：	650.78
				合计：	9850.78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设计、制作总金额为（小写）¥9850.78（大写：玖仟捌佰伍拾元柒角捌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前述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额的设计制作总金额，即（小写）¥9850.78（大写：玖仟捌佰伍拾元柒角捌分）。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提供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正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709458166944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应付相关款项。

2.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稿等，与乙方共同协作如期推进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配备足够的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和相关设备设施，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成品。

2.乙方应依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改正，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项目运作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安全规范操作，不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等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纠纷，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和物资等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验，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产品和物资质量，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物资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因质量等问题导致他人受损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违反导致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等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作品（产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切实采取安全措施履行保密义务，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获得的任意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等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九、纠纷解决

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异议和纠纷应充分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10.13

乙方（盖章）：广东正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鹏勇

联系电话：13826266718

签字日期：2026.10.13